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19

年報 **2017**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27	企業管治報告
28-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53	董事會報告
54-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財務概要
124	集團物業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馬世欽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謝家強先生

##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源泰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 證券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年度發生兩件重要事件，使二零一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里程碑。

金力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為慶祝成立45週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辦45週年的慶祝活動，邀請了大部分尊貴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同分享喜悅，是為本年度首項重要事件。

本年度發生的另一件重要事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將其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轉板上市之舉再次確認了本公司的地位，肯定了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團隊成員的辛勤努力。隨著轉板上市令本集團的聲譽得以提升，我們相信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將會增加，在他們的支持下，可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於主板的公眾上市地位令我們可就企業融資計劃而進入資本市場，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加強其企業知名度，促進引領我們的品牌「金力」踏足國際市場，並提升競爭力。

## 業績概覽

本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的約303.20百萬港元增加約0.33%至約304.2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3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溢利約為24.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00%。每股盈利為10.22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1.96港仙(經重列)。

## 回顧及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面對澳洲、歐洲、香港及南美需求放緩的挑戰。美元維持強勢，客戶對於二零一七年積極下訂單的想法望而卻步。然而，隨著指令2006/66/EC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的歐盟新指令(2013/56/EU)生效，禁止推銷含汞量超過重量0.0005%的鈕扣電池後，本集團的微型鈕扣電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因此受惠，而二零一七年亦持續有良好表現。客戶主動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新規格的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產品的查詢。本集團可透過運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生產無汞微型鈕扣電池，因此此乃擴大市場份額的良機。此項發明專利亦已在香港註冊。在日後，我們將繼續革新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升產品質素以符合國際標準。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對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效益投放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同類電池的需求整體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投放資源在提升產品表現、擴大我們的私人標籤客戶基礎及拓展零售市場業務。我們亦將會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透過強化「研發」，提升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達致業內的長遠成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科技部、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附屬公司能夠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 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七年獲收購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新生產線乃主要生產「極效能量」、「特效儲量」、「勁力能量」及「超勁能量」系列的四款鹼性圓柱電池，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展開市場推廣。我們預期該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交付。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並繼續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中國連鎖店的合作，繼續拓展於中國的零售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目標為進軍香港的零售市場。透過開發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我們希望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 致意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08.58百萬港元減少約9.9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98.60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減少約4.78%。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澳洲、歐洲及美洲的需求放緩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85.40百萬港元增加約14.8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00.27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約17.41%。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9.22百萬港元減少約3.8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5.35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約41.97%。該收益減少主要來自香港市場。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03.20百萬港元增加約0.33%至約304.21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3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溢利約為24.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00%。每股盈利為10.22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1.96港仙(經重列)。

## 業務宗旨及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及宗旨以及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  
轉板上市公告(「轉板上市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透過收購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  
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我們的產能以  
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條生產線，並於二零  
一六年第三季開始作商業投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  
生產線，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  
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交付予本集團。

繼續擴張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  
場機遇及迎合消費者需要

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遇以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產  
品組合。

開拓及擴充新銷售平台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電子銷售平台，並以附有自家品  
牌「金力」的產品及其他私人標籤客戶進軍中國零  
售市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0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3.2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0.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澳洲、歐洲、香港及南美的需求放緩，導致圓柱電池及充電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及(ii)本年度內微型鈕扣電池的收益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88,840	74,886
香港	70,350	75,931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31,522	28,859
歐洲	40,780	41,550
東歐	4,418	3,722
北美	42,062	39,972
南美	15,229	16,318
澳洲	5,618	19,346
非洲	1,196	655
中東	4,199	1,958
	<b>304,214</b>	<b>303,197</b>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198,600	208,582
微型鈕扣電池	100,265	85,400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5,349	9,215
	<b>304,214</b>	<b>303,197</b>

###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80.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1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72%，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07.08百萬港元增加約17.0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24.1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8.25%)所致。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及物料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8.62%至約14.4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5.78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42百萬港元至約48.8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43.38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捐款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35.39%至約2.4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3.73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減少動用銀行融資後，銀行貸款融資的利息成本有所節省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33.60%至本年度約5.8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8.75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來自本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減少，以及因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授稅務優惠，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00%。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三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13.64%至約31.54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36.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上升，令銷售成本增加；ii)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35.39%至約2.4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減少動用銀行融資；及iii)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33.60%至約5.8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8.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授稅務優惠，本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9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80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63.27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的36.68%)，而上年度的已動用金額為87.28百萬港元(相等於上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51.71%)，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上年度減少24.01百萬港元。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穩定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分別約98.16百萬港元及約65.3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6.31%	31.70%
純利率	7.67%	7.93%
資產負債比率	0.32	0.64

####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31.70%減少至本年度26.31%，減少5.3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個本年度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增加所致。

#### 純利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減少0.26%至7.67%，而上年度則為7.93%。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減少0.32倍至0.32倍，而上年度則為0.64倍。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減少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後配發80,000,000股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45.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43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為16.72百萬港元，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

###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並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倉庫用途以及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轉板上市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重組且隨後實體身份由合夥企業轉變為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羅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將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其採用原本設計及規格的品牌業務下，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1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92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3.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41百萬港元)。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6.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42百萬港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 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運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u>40.16</u>	<u>40.16</u>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 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七年獲收購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新生產線乃主要生產「極效能量」、「特效儲量」、「勁力能量」及「超勁能量」系列的四款鹼性圓柱電池，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展開市場推廣。我們預期該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交付。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並繼續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連鎖店的合作，繼續拓展於中國的零售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目標為進軍香港的零售市場。透過開發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我們希望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從GEM轉移至主板上市，並已申請批准將(i)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000,000股股份，透過從GEM轉移至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轉板上市的原則上批准。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038)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3919)買賣，且股份已自GEM除牌。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加強公眾人士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及認同，並將因此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量及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強化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及加強本集團於維繫目前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之競爭優勢，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概無因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Golden Villa Ltd.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 (B.V.I)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境淀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中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位於(i)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實用面積約為267平方呎，作商業用途；及(ii)香港新界大埔中心16座19樓E室的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528平方呎，作住宅用途的兩個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6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2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當時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有關職位。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0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46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朱浩華先生，33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0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馬世欽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9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的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

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駿軒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1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Takung Ar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1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5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女士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3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發展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謝家強先生**，49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謝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高級會計經理及主席助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屬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6段，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識別並制訂有關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分別由朱境淀先生及朱淑清小姐擔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必要平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命將繼續按優點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術、經驗及多方面見解，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就遵守附錄14第A.2.1條而言，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朱境定先生及朱淑清小姐。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以上，乃符合第3.10A條。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具備充份的獨立元素，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所獲得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權歸於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而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擁有一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於其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本年度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全體董事每月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批准本公司與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除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朱境淀先生(主席)	7/7
朱淑清小姐	7/7
鄧志謙先生	7/7
朱浩華先生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7/7
馬世欽先生	7/7
周駿軒先生	7/7

公司秘書出席了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會計及財務作出報告。

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二零一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是	是
馬世欽先生	是	是
周駿軒先生	是	是

####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程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因而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和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審閱及監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及承擔，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記錄所有經考慮事項的充份詳情及所作出的決定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並可由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的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接受的個別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 相關規例相關的 研討會／閱讀相關資料
<i>執行董事</i>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	是
馬世欽先生	是
周駿軒先生	是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並協助其執行其責任。各委員會擁有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規定委員會將其決定或推薦建議以匯報方式回覆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在如視為必要情況下接觸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主席)	4/4
馬世欽先生	4/4
周駿軒先生	4/4

於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工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察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
- C.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其獨立審核報告；及
- D. 審閱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許國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酬金支付(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酬金，以確保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不得參與士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朱境淀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主席)	1/1
馬世欽先生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朱境淀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改變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須一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朱境淀先生(主席)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	1/1
馬世欽先生	1/1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增聘精幹員工加入以拓展本集團的必要性。

##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無知悉有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極大懷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核工作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將其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外聘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0.77百萬港元及0.21百萬港元。就本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他公司支付／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06百萬港元及0.19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產生之費用主要包括約0.08百萬港元之內部審核服務及約0.11百萬港元之稅務服務。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就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承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並滿意其於本年度內的成效。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界定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每月與銀行賬戶對賬)。

##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及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另行提呈的事宜另設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以及按適時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時間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處理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C)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文件中，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 查閱。

### D)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要素。本公司承諾實施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以公開及適時方式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或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向其股東提供其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已為股東及公眾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細則已獲本公司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對細則作出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b>1</b>	<b>公司簡介</b>	29
<b>2</b>	<b>關於本報告</b>	29–30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報告範圍	29
2.2	持份者參與	30
2.3	聯絡資料	30
<b>3</b>	<b>首席執行官的話</b>	31
<b>4</b>	<b>提供電池產品</b>	32–34
4.1	打造金力電池品牌	32
4.2	可持續採購	32–33
4.3	以客為主的產品生產	33–34
<b>5</b>	<b>穩健力量：金力集團之員工管理及環境保護</b>	34–39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4–36
5.2	環境足跡	36–39
<b>6</b>	<b>家園</b>	39
6.1	社區投資	39
<b>7</b>	<b>願景</b>	39
<b>8</b>	<b>《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b>	40–41

## 1 公司簡介

1.1.1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旗下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為電池製造商, 旨在創造高品質及環保的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集團品牌、其私人及OEM客戶之品牌, 製造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 並銷往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部分, 即(1)一次性電池, 及(2)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 (1)圓柱電池, 及(2)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1.1.2 於2017年, 本集團收購一條具高設計性能, 自動化, 且能生產無汞無鉛無鎘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本集團竭力追求完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 同時將可持續發展的宗旨融入未來業務擴充。

1.1.3 在報告期間內, 本集團的營運遵守與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標準、環境、反腐敗相關及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此外, 本集團已成立有關內部環境及社會政策以提升業務效率及資源運用最大化。

## 2 關於本報告

###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報告範圍

2.1.1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 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撰寫此報告。本集團遵循其匯報原則, 包括: 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 呈現本報告年度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表現。為達到上述的標準,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本報告編輯及審批。

2.1.2 相較上年, 金力集團之地址、股本結構與生產設備並沒明顯變化。本報告範圍涵蓋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總部, 東莞生產基地, 江門生產基地。

2.1.3 本報告期涵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改善。

2.1.4 金力集團已委任外部顧問公司 —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撰寫本ESG報告。

## 2.2 持份者參與

2.2.1 本集團持續鼓勵持份者參與ESG的重要性評估。在報告期間，本集團針對其供應商這一群體實施了問卷調查。

2.2.2 在評估環境與社會方面，公司針對供應商進行了一項調查。於問卷調查中，供應商針對不同環境及社會範疇作出從1到5的排列，1代表低重要性，5則代表高重要性。一共二十一家供應商參與本期調查。以下表格列出其首5項最重視的環境與社會範疇：-

環境	社會
1. 危險廢棄物管理	1.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2.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2.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3. 空氣質量監控	3. 勞工準則
4. 廢水處理	4. 反腐敗政策
5. 原材料管理	5. 產品責任

2.2.3 本集團於是次問卷調查中深入了解外部持分者對業務的視角，以發掘嶄新途徑完善可持續性表現。本集團將竭力尋求對持分者更深入的了解，以提升ESG重要性評估。

## 2.3 聯絡資料

2.3.1 若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以下文所載的地址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門：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電話：(852) 3125 2288  
 傳真：(852) 3125 2000  
 電子郵件：ir@goldenpowergroup.com

### 3 首席執行官的話

致所有持份者：

二零一七年為金力集團歷史上重要的一年。今年，我司踏入45週年慶典，以及成功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多年來，我們非常幸運地獲得來自持份者的商業合作機會及支持。我們對他們表示衷心的謝忱，並期待攜手成就一個碩果纍纍的未來：-



我們將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前瞻性和高效的管理團隊。在其領導下，我很榮幸展示第二年的ESG報告，敘述本集團針對可持續發展推行的措施。與我們「讓生活，更生、更活」的願景與使命相呼應，本報告闡述金力集團對完善產品、賦予員工權力、環境保護以及社區投資方面的努力與成果。

今年的ESG報告主題為「為家庭提供穩健動力」，針對以下三個要素：-

1. 提供 — 我們如何通過可持續採購及品質管控提供可持續的電池產品。
2. 穩健動力 — 在幕後推動我們成功的穩健團隊及環境意識的營運。
3. 家園 — 我們對社區發展的參與及貢獻。

我們希望本報告能幫助您深入了解金力集團的管理及運作。

最後，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對塑造金力集團這一成功品牌的不懈努力和貢獻。



## 4 提供電池產品

### 4.1 打造金力電池品牌

4.1.1 金力集團的電池產品在不同的社會領域有多種用途。金力集團充分瞭解消費者需要的電池應有足夠功率容量、耐用、安全及環保的特點，並將滿足客戶期望作為其品牌定位。

4.1.2 「源·自然」乃金力集團最新標志系列產品，突出了其向市場提供高品質、耐用、安全及環保電池的使命。該系列涵蓋鹼性電池、碳電池、鈕扣電池及鎳氫充電電池。



4.1.3 全面的供應鏈管理輔以嚴格的質量管控是產出符合客戶要求的電池產品的核心要素。以下部分詳細介紹了金力集團在供應鏈管理和產品責任方面的表現及舉措。

### 4.2 可持續採購

4.2.1 產出優質電池產品始於採購，而供應商的品質直接影響產品的質量。因此在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的框架下，本集團採取措施在採購時將供應商的環境表現及原材料的質量加入考量，並委派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調查、評估及選擇符合集團內部標準的供應商。供應商入選後，採購團隊定期檢查並記錄供應商績效，定期與供應商溝通，確保其在製造之初所選用的原材料的質量。如有供應商不遵守本集團標準之情況，本集團盡力與其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並定期進行檢查，以助其改善並確保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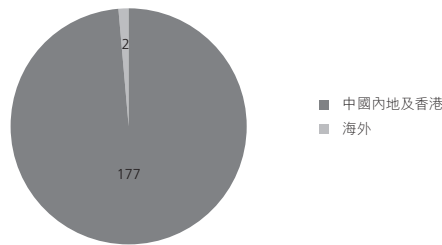
4.2.2 由於健康安全是員工及客戶關注的重要問題，因此對於特定的化學及有害物質，供應商需要提交材料安全數據表(亦稱為MSDS)，以便公司內部對購買材料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

4.2.3 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即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亦被納入考量。就近選擇供應商有利於當地經濟的發展，亦可減少運輸帶來的環境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4 於報告年度內，金力集團致力於與鼓勵持份者參與，通過利用問卷形式與供應商溝通。共有179家供應商參與其中(當中177家供應商為就近選擇)。問卷的結果顯示危險廢棄物管理、遵守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以及職業健康安全為重要的考量。本集團致力持續探索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妥善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保障質量管控及維持業務增長。

按照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 4.3 以客為主的產品生產

4.3.1 謹慎選出原材料后，為求實現其品質目標，本集團在製造及質量把控過程中持續遵守以下五大原則：-

1. **產品質量**：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外，質量驗收標準必須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
2. **客戶服務**：確保滿足客戶的期望。
3. **關心人才**：人才幫助企業經營，而精英則幫助企業拓展。
4. **資源管理**：通過對能耗進行有效規劃，對優質產品進行有競爭力的價格管理，全員參與，堅持合作態度，精心製造，持續改進，實現集團雄心勃勃的目標。
5. **環保科學**：在滿足海外客戶期望的前提下，此為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直接體現。

4.3.2 根據上述質量監控原則及全方位的規程，本集團能夠維持其電池產品的高質量和耐用性。此外，為了滿足對環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金力集團自2012年以來，所有生產線均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和重金屬的電池產品。本集團繼續遵守電池產品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最新本地及國際法律法規。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確保生產線能夠充分適應最新的法規要求。本集團亦例行聘用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確保電池產品不含重金屬且符合健康安全的相關標準。遵守有害物質限制(RoHS)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亦進一步證明了本集團對客戶需求和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4.3.3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已於2017年收購一條全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並預計於2018年投入運作。新生產線體現本集團對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量的承諾。

4.3.4 此外，本集團探索與持份者接觸的機會，以改善運營，滿足客戶期望。

4.3.5 本集團相信，通過嚴格的採購和質量把控程序，可將金力集團打造成為持久的、以客為主的電池製造商。

## 5 穩健力量：金力集團之員工管理及環境保護

###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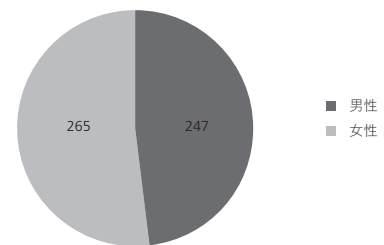
5.1.1 一個成功的電池品牌需要一個積極、可靠的團隊才能維持。金力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的獲取與發展，以知人善任，利用符合公司願景的人才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

5.1.2 金力集團制定僱傭及勞工政策，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平等和多樣性。只要員工有能力為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他或她即可被考慮擔任各自的職位，而不考慮其性別、年齡或族裔背景。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遵守相關行為準則及反歧視政策，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強制勞工，並將此政策明確傳達給所有員工並延伸至其供應鏈。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就業及勞工標準有關的法律法規。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性別	總數
男性	247
女性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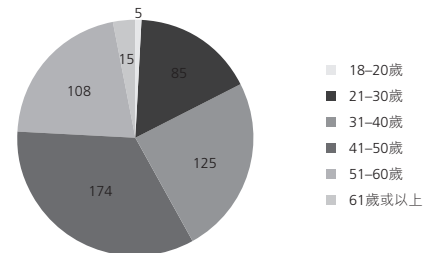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	總數
18歲以下	0
18-20歲	5
21-30歲	85
31-40歲	125
41-50歲	174
51-60歲	108
61歲或以上	15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1.3 由於生產車間內潛在健康安全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健康和安全政策採用識別、教育和預防方法：識別工廠內潛在的健康安全問題；對員工進行安全操作的教育和培訓；並通過開展日常安全審計來預防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危害。除了電池組件方面的基本知識外，所有員工需在進入工廠工作、使用化學品及生產設備之前接受相應培訓，並定期進行安全審計及評估將潛在風險最小化。參與生產的員工均獲得個人防護裝備，用以在製造過程中佩戴。此外，還提供急救、危險化學品處理及消防安全等安全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全面的安全知識。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 5.1.4 本集團熱衷於為所有員工提供機會，持續磨練他們的技能和才能。本集團的員工發展和培訓政策鼓勵員工在金力集團提供支持的框架內，擁有對其職業以及個人的發展的權力及責任。例如，鼓勵員工定期在職業和個人發展領域進行自我評估，並找到相應的培訓。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亦定期向員工派發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興趣及意識。本集團相信，公司能夠隨著員工的成長而受益。
- 5.1.5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行為準則和反腐政策，以防止賄賂和腐敗。所有員工都必須參加反腐和商業運作談判等強制性培訓。各類舉報渠道提供給員工，以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案件。培訓結束後，員工必須簽署一份表格，作為維護本集團行為準則的承諾。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賄賂、敲詐、詐騙、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
- 5.1.6 為感謝其員工為打造金力集團這一品牌而做出的貢獻和努力，本集團定期表彰員工的工作。集團為員工提供活動，如周年晚宴和生日慶祝活動，以建立公司文化及團隊默契。



金力集團在香港總部舉行中國新年慶祝活動



金力集團45週年慶典



金力慶典在香港總部舉行

## 5.2 環境足跡

5.2.1 通過環保意識及其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本集團得以為其業務運營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模式。由此，金力集團致力於以下環境政策：-

- 遵守環境法規，並響應全球環境運動
- 投資於低能耗及低污染的材料、製造設計及設備
- 減少工業廢物，重複使用資源
- 不斷提高環境績效，防治污染
- 向員工、客戶、合作工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宣傳環保，共同致力於改善環境績效

5.2.2 執行上述政策並遵守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令本集團發展出一個完整的框架，使所有的管理人員和員工為綠色運營做出貢獻。所有部門負責人需確認環境影響的來源，收集能耗或廢棄物棄置相關的記錄，並定期評估節能減排的方法。

5.2.3 根據本集團在香港總部(「總部」)及兩家大陸工廠的主要業務，主要環境足跡為耗電量、用水量、有害、無害廢物管理及包裝材料使用。

### 耗電量及碳足跡

5.2.4 用於為香港總部，東莞和江門生產工廠的設備設施提供動力的主要能源來自政府電網。

集團之耗電量

總量(包括總部、東莞及江門分廠)

耗電量(兆瓦時)	9,765
密度(兆瓦時/百萬收入)	32

5.2.5 電力消耗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監控其碳足跡。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并非本集團運營的重要範疇。

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包括總部、東莞及江門分廠)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728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19

5.2.6 本集團在江門工廠進行了一系列的裝修，利用節能照明系統取代舊的照明裝置。通過此類改善工程，較2016年，江門工廠降低4%的能耗。

水資源運用

5.2.7 水資源主要用於工廠工人日常清潔設備設施及衛生間用水。由於水源來自市政服務部門，因此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無重大問題。本集團亦定期提醒員工盡可能節約用水，以減少作業中的水足跡。

集團之耗水量

總量(包括總部、東莞及江門分廠)

耗水量(千立方米)	109
密度(千立方米/百萬收入)	0.36

5.2.8 在生產現場，廢水經過必要的處理方可排出，並已取得相關廢水排放許可證。由於實際運營不需使用大量水資源，廢水排放非本集團重要範疇。

**廢棄物管理**

5.2.9 所有部門均需要管理其廢棄物，以確保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經過分類、標籤並妥善處理。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方法始於確保適當的機器維護及運作，因為責任人負責日常監察機械設備的表現及狀況，以減少故障時所產生的廢物。工作人員需定期接受廢棄物分類方法一類的培訓。廢棄物管理協議對日常活動進行約束，並由指定人員定期審核及回顧實踐過程。危險廢棄物分開存放，並加以特別關注，以防污染及工傷事故的發生。本集團已聘請持牌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妥善處理及回收廢物。在妥善的廢棄物管理下，本集團能夠有效利用資源並防止環境污染。

**集團排放之無害廢棄物**

總量(包括東莞及江門分廠)

不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噸)	48
---------------	----

**集團回收之無害廢棄物**

總量(包括東莞及江門分廠)

紙張(噸)	79
金屬(噸)	324
其他(噸)	2

**集團排放之有害廢棄物**

總量(包括東莞及江門分廠)

固體危險物料(噸)	11
-----------	----

**包裝材料**

5.2.10 報告期間內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分為紙張、塑料及鋁。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齊心協力，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尋找減少包裝材料對環境影響的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包裝材料使用情況

總量(包括總部、東莞及江門分廠)

紙張(噸)	1,788
塑料(噸)	100
鋁(噸)	74
總數(噸)	1,962

### 環境管理

5.2.11 作為環保倡導者，金力集團始終遵守嚴格的環保法規，既符合當地環境標準，亦符合國際標準，旨在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金力集團的產品已經除去了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因此，本集團能夠在國際市場取得經濟方面的成功，並符合更嚴格的环境法規要求，並履行其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

5.2.12 本集團認識到其造成的環境足跡，並致力於尋找替代方法以優化其運營。在報告期間內，沒有發現違反環境條例的事件。

## 6 家園

### 6.1 社區投資

6.1.1 為慶祝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通過向公益金捐贈港幣一百萬元選擇股份代號「3919」。



## 7 願景

7.1 金力集團在「為家庭提供穩健動力」方面持續努力，並繼續發展其自主電池品牌「源·自然」系列產品，投資改善生產線以提高產能和效率。將其重點放在生產質量更好、更安全、更環保的產品上，本集團亦將同時確保員工和社會的福祉在其可持續發展中得到體現。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描述／績效	章節／聲明	頁數
<b>A. 環境</b>		
<b>A1 排放物</b>		
A1 一般披露	5.2 環境足跡	3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5.2 環境足跡	36-39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5.2 環境足跡	37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5.2 環境足跡	3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5.2 環境足跡	38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2 環境足跡	36-39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2 環境足跡	38
<b>A2 資源使用</b>		
A2 一般披露	5.2 環境足跡	36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2 環境足跡	37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2 環境足跡	37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5.2 環境足跡	37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對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37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5.2 環境足跡	39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 一般披露	5.2 環境足跡	39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2 環境足跡	36-39
<b>B. 社會</b>		
<b>B1 僱傭及勞工常規</b>		
B1 一般披露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4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4
B1.2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披露	
<b>B2 健康與安全</b>		
B2 一般披露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5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披露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披露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描述／績效	章節／聲明	頁數
<b>B3 發展及培訓</b>		
B3 一般披露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5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披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時數	不披露	
<b>B4 勞工準則</b>		
B4 一般披露	報告期內沒有關於童工和強制勞工的違規事件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4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披露	
<b>B5 供應鏈管理</b>		
B5 一般披露	4.2 可持續採購	32-33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2 可持續採購	33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可持續採購	32
<b>B6 產品責任</b>		
B6 一般披露	報告期內沒有與產品責任重大的相關違規事件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披露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披露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披露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3 以客主的產品生產	33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披露	
<b>B7 反貪污</b>		
B7 一般披露	報告期內沒有與反貪污重大的相關違規事件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報告期內，集團或其員工均沒有因貪污而被檢控	
B7.2 描述防範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運營背後的員工	35
<b>B8 社區投資</b>		
B8 一般披露	不披露	
B8.1 貢獻範圍	不披露	
B8.2 動用的資源	6 家園	39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將其股份由GEM轉移至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於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9頁及60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或其他捐款為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11.68%(二零一六年：10.38%)及31.37%(二零一六年：31.0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9.67%(二零一六年：8.25%)及35.80%(二零一六年：33.32%)。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籌集約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供股章程。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63頁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3頁。

### 年結後重要事件

於年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其有待獨立股東的批准。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上述所披露者，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要事件。

### 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頁至18頁。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添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到所須人數而言)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條，下列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及鄧志謙先生)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計自動續期一年，惟董事並未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遭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撤換除外。本公司或董事均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

###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請參閱本報告下文「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段落。

於本年度內或年末，除於上文或招股章程或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任何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境淀先生與Golden Villa(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此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別表現及成就)。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薪酬乃根據每名董事的技能、知識、個別表現以及貢獻、責任範圍及問責程度予以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主席及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6,000,000股股份	52.5%
朱淑清(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70,000股股份	0.7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朱淑清小姐為1,7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股股份	52.5%
巫玉玲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6,000,000股股份	52.5%

附註：-

1.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 董事會報告(續)

###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述須符合的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計劃可供授出而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7)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 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等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有關已付租金開支予中境有限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乃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d)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方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以於中國(澳門及台灣除外)出售及供應本集團的電池，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董事會估計於新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

南華金力由朱境淀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侄兒朱程顯先生(「朱先生」)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先生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即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動能由朱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即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25%(按年計)且年度代價則多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根據總銷售協議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5.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4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有關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所根據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本公司委聘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該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將本函件複本提供予聯交所。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頁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本報告第28頁至41頁中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續)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重組且隨後實體身份由合夥企業轉變為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頁至122頁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適當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操守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取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計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自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確認的收益

我們將自銷售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確認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確認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銷售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乃於商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有關自銷售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確認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業務程序；
- 了解及抽樣測試確認銷售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主要控制；
- 檢查銷售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及透過抽樣審閱相關文件(包括查核是否與我們的穿行測試一致、貨品交付單及收訖確認)，評估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至客戶；及
- 測試緊接報告期前後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妥善入賬。

###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平衡的重要性，以及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將根據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其後用途或銷售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乃主要基於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以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及目前手頭客戶訂單等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561,000港元的撥備，以將存貨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為57,394,000港元。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估值的適切性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 透過對比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所列的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抽樣評估管理層編製的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有關項目是否被劃分在適當的賬齡區間內；



- 以抽樣性質評估於估計其後存貨用途及銷售分析的項目是否與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大致保持一致；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生產成本及銷售所須成本的估計基準；
- 評估管理層於研究及分析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以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及手頭客戶訂單以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過程；及
- 倘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評估撥備的充足性。

###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董事為鍾偉全(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4,214	303,197
銷售成本		(224,163)	(207,082)
毛利		80,051	96,115
其他收益	6	5,995	3,0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8,718	(3,467)
銷售開支		(14,424)	(15,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03)	(43,382)
經營溢利		31,537	36,522
融資成本	8(a)	(2,408)	(3,7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9,129	32,793
所得稅開支	10	(5,808)	(8,753)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321	24,040
每股盈利(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12	10.22	11.96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6頁至12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3,321	24,0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512	(4,010)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25,016	27,511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負債	(590)	(240)
	24,426	27,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938	23,261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259	47,301

第66頁至12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779	184,498
投資物業	15	62,300	29,500
無形資產	16	234	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5,135	4,9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0	5,712	2,786
遞延稅項資產	11	6,405	5,654
		<b>269,565</b>	<b>227,6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7,394	48,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7,621	32,7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200	10,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22	205
可收回所得稅		1,781	1,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33	21,797
		<b>151,151</b>	<b>114,402</b>
減：-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89,467	68,67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4,654	17,109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19,084	38,993
應付所得稅		2,987	3,161
		<b>126,192</b>	<b>127,93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4,959</b>	<b>(13,53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4,524</b>	<b>214,161</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44,185	48,283
遞延稅項負債	11	4,636	3,452
		48,821	51,735
<b>資產淨值</b>		245,703	162,426
代表：-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400	1,600
儲備	25	243,303	160,826
<b>權益總額</b>		245,703	162,4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境淀先生  
董事

朱淑清小姐  
董事

第66頁至12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c)(i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00	59,825	3,940	(2,654)	29,819	—	22,595	115,125
年內溢利	—	—	—	—	—	—	24,040	24,040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010)	—	—	—	(4,010)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	—	—	—	—	27,511	—	27,511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40)	—	(2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010)	—	27,271	24,040	47,3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38	—	—	—	(1,13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	59,825	5,078	(6,664)	29,819	27,271	45,497	162,426
年內溢利	—	—	—	—	—	—	23,321	23,321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512	—	—	—	4,512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	—	—	—	—	25,016	—	25,01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90)	—	(5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12	—	24,426	23,321	52,2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36	—	—	—	(836)	—
供股(附註24)	800	31,200	—	—	—	—	—	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2)	—	—	—	—	—	(9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	90,043	5,914	(2,152)	29,819	51,697	67,982	245,703

第66頁至12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29	32,7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7	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2	216
折舊	12,391	12,288
融資成本	2,408	3,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620)	(46)
利息收入	(15)	(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800)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8	(748)
匯兌差額	(16)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864	48,296
存貨增加	(5,431)	(2,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67)	7,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590)	(6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41	(3,75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51)	(8,51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766	41,342
已收利息	15	15
已付所得稅	(6,617)	(2,50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164</b>	<b>38,851</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916)	(30,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15	805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7)	(4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308)</b>	<b>(29,94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227)	(2,92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181)	(734)
新造銀行借款	101,207	113,966
償還銀行借款	(125,986)	(120,98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2,000	—
股份發行開支	(982)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831</b>	<b>(10,67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5,313)</b>	<b>(1,774)</b>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9	(1,34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7	24,918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933</b>	<b>21,79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33	21,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已在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提供有關資料。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種主要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類別：按經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債務證券的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益、減值及處置利得／虧損將確認損益。
- 無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一般均分類為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該工具並非持有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工具為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情況除外。倘指定權益工具為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該工具僅有股息收入確認損益。該工具的利得、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轉回。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及股權工具，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上述變動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規則將有所改變，乃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須按預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按已發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有關要求將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目前，本集團認為，新的減值要求之應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方針：-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申請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彼等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申請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11,000港元(附註27)。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香港會計準則40.57(a)–(d)列出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物業投資作出修訂。

#### (b) 綜合及合併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自其參與實體得到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對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則除外。

#### (i) 上市日期前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在上市日期前重組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及業務已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合併入賬。

將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擁有人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有關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及合併(續)

##### (i) 上市日期前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獲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統稱「代價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記錄為商譽。如代價總和低於議價購入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可被視為重置資產,並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

類別	折舊政策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租賃樓宇	以直線法按4%	0%
廠房及機械	以餘額遞減法按10%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10%
模具	以直線法按33%	0%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以餘額遞減法按50%	0%
汽車	以直線法按25%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0%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 (d)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c)所載，折舊乃按在相關的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很大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資產成本撇銷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隱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致使每個會計期間自承擔餘額扣除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賬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而該等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後續開支僅於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支銷。

當一項持作自用的物業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持作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確認如下：-

- (i) 倘物業的賬面值於重估時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 (ii) 倘物業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減幅應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時，於物業重估儲備金確認的重估盈餘可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投資物業(續)

若一項投資物業變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根據附註3(c)其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平值作為會計入賬的等同成本。

#### (f)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客觀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關注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如存在任何有關憑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類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n)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付。

向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可能撤銷的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本集團就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目前及過往年期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高通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倘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將適用於按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乃可予折舊，以及其目標為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並非透過出售達成。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已制定或於報告期末大致制定的稅率，根據變現或支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處理。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損益內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s)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另行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根據附註3(s)(ii)確認撥備：(i)擔保的持有人有可能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催繳；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擔保目前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的金額)。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方

- (a)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為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該實體一部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u)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而有關資料乃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位置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3。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存貨估值

管理層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其後用量或銷售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及目前手頭客戶訂單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能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或扣減結餘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該日進行的估值所達致。威格斯的總經理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的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的近期物業銷售價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就附註15所述特點獨有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

#####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認其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包括公司間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將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47,479	147,861
— 碳性	51,121	60,721
	198,600	208,582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2,040	46,119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38,225	39,281
	100,265	85,400
	298,865	293,982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5,022	8,531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327	684
	5,349	9,215
	304,214	303,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一次性電池</b>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0,742	41,495
— 碳性	2,418	7,927
	<b>33,160</b>	<b>49,422</b>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19,377	16,464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26,110	27,106
	<b>45,487</b>	<b>43,570</b>
	<b>78,647</b>	<b>92,992</b>
<b>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b>		
(i) 充電電池	1,390	3,080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4	43
	<b>1,404</b>	<b>3,123</b>
	<b>80,051</b>	<b>96,115</b>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80,051	96,115
未分配其他收益	5,995	3,040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718	(3,4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227)	(59,166)
融資成本	(2,408)	(3,7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9,129</b>	<b>32,793</b>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折舊及攤銷</b>		
<b>一次性電池</b>		
— 圓柱電池	7,963	8,542
— 微型鈕扣電池	1,307	1,514
<b>分部總計</b>	<b>9,270</b>	<b>10,056</b>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00	2,517
	<b>12,670</b>	<b>12,573</b>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5,547	31,460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88,840	74,886
香港	70,350	75,931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31,522	28,859
歐洲	40,780	41,550
東歐	4,418	3,722
北美	42,062	39,972
南美	15,229	16,318
澳洲	5,618	19,346
非洲	1,196	655
中東	4,199	1,958
	<b>304,214</b>	<b>303,19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67,097	152,717
香港	84,591	57,060
澳門	11,472	12,265
	263,160	222,042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067	1,850
服務費收入	11	49
利息收入	15	15
租金收入	2,210	749
代辦收入	249	170
雜項收入	1,443	207
	5,995	3,040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98	(3,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620	4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800	—
	8,718	(3,4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501	3,147
進口貸款利息	178	730
銀行透支利息	3	3
利息開支總額	2,682	3,88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274)	(151)
	2,408	3,729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3,525	32,30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778	3,562
	37,303	35,87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7	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2	2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27	840
— 非審核服務	293	1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4,163	207,082
折舊	12,391	12,2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98)	3,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15)	(8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2,995	759
	(3,620)	(4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8	(748)
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576	592
— 樓宇	3,059	3,212
租金收入減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港元)支出	1,928	59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40%及3.92%的年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先生	—	1,650	280	18	1,948
朱淑清小姐	—	1,650	280	18	1,948
朱浩華先生	—	570	80	18	668
鄧志謙先生	—	834	142	18	9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	194	—	—	194
周駿軒先生	—	129	—	—	129
馬世欽先生	—	129	—	—	129
	—	5,156	782	72	6,010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先生	—	1,530	270	18	1,818
朱淑清小姐	—	1,530	270	18	1,818
朱浩華先生	—	465	73	18	556
鄧志謙先生	—	798	107	18	9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國華先生	—	180	—	—	180
周駿軒先生	—	120	—	—	120
馬世欽先生	—	120	—	—	120
	—	4,743	720	72	5,535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四名及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09	1,251
酌情花紅	137	36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36
	964	1,656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292	1,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3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87	4,9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
	5,732	6,114
遞延稅項(附註11)：-		
本年度	76	2,639
	5,808	8,753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相應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正處於若干行政程序的最後階段。本公司董事預計發出相應認可的證書並無任何障礙。

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29	32,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5,546	7,3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83)	(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6	1,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	3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3	—
稅務優惠	(620)	—
所得稅開支	5,808	8,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05	5,654
遞延稅項負債	(4,636)	(3,452)
	1,769	2,202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優惠 千港元	存貨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26	(860)	206	—	2,509	5,281
於年度損益扣除	(626)	(721)	(77)	—	(1,215)	(2,639)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240)	—	(240)
匯兌調整	(46)	(74)	(8)	—	(72)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54	(1,655)	121	(240)	1,222	2,202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535	69	6	—	(686)	(76)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590)	—	(590)
匯兌調整	82	82	9	—	60	2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1	(1,504)	136	(830)	596	1,769



## 11. 遞延稅項(續)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確認可扣除臨時差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 (a)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並無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額)的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額。
- (b)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978,000元及人民幣33,425,000元(分別相等於43,156,000港元及37,1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2,158,000港元及1,858,000港元。

##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23,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239,225股(二零一六年：200,976,000股(經重列))計算。

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的供股(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中論述)(「供股」)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並重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非固定工具 及儀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778	269,842	24,303	4,734	2,520	10,564	8,906	9,585	395,232
添置	—	1,329	1,973	—	—	763	691	29,680	34,436
出售	—	(139)	(374)	—	—	(603)	(659)	—	(1,775)
轉撥	—	724	—	—	—	—	—	(7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92)	—	—	—	—	—	—	—	(6,392)
匯兌調整	(1,640)	(4,839)	(204)	—	—	(139)	(269)	(1,392)	(8,48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46	266,917	25,698	4,734	2,520	10,585	8,669	37,149	413,0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206	164,016	18,470	4,734	2,518	8,373	3,407	—	224,724
年內扣除	2,294	7,775	670	—	1	648	900	—	12,288
於出售時撥回	—	(39)	(315)	—	—	(543)	(119)	—	(1,016)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03)	—	—	—	—	—	—	—	(4,403)
匯兌調整	(524)	(2,195)	(142)	—	—	(132)	(80)	—	(3,0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3	169,557	18,683	4,734	2,519	8,346	4,108	—	228,5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73	97,360	7,015	—	1	2,239	4,561	37,149	184,498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746	266,917	25,698	4,734	2,520	10,585	8,669	37,149	413,018
添置	—	667	217	—	—	252	—	17,103	18,239
出售	—	(4,231)	—	—	—	(50)	—	—	(4,281)
轉撥	—	5,789	2,547	—	—	—	10,317	(18,65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456)	—	—	—	—	—	—	—	(7,456)
匯兌調整	2,102	6,314	287	—	—	178	351	2,419	11,65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92	275,456	28,749	4,734	2,520	10,965	19,337	38,018	431,1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73	169,557	18,683	4,734	2,519	8,346	4,108	—	228,520
年內扣除	2,060	7,336	814	—	—	606	1,575	—	12,391
於出售時撥回	—	(1,252)	—	—	—	(34)	—	—	(1,2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72)	—	—	—	—	—	—	—	(2,472)
匯兌調整	728	3,010	190	—	—	182	129	—	4,23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9	178,651	19,687	4,734	2,519	9,100	5,812	—	241,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3	96,805	9,062	—	1	1,865	13,525	38,018	189,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85	6,139
澳門	11,331	12,098
中國	18,287	17,936
	<b>30,503</b>	<b>36,173</b>

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3)作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885	5,856
於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1,331	12,098
於中國的樓宇	18,287	17,936
	<b>30,503</b>	<b>35,890</b>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500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0	29,500
公平值調整	2,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b>62,300</b>	<b>29,500</b>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 (b)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全部投資物業，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將公平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所報市價 第一層 千港元	採用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b>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二零一七年	62,300	—	—	62,300
二零一六年	29,500	—	—	29,500

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第一層：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的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的董事總經理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地區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根據威格斯及／或其成員公司的上述資歷及多項經驗，董事認為威格斯乃獨立人士及具備資格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等級(續)

於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載列第三層投資物業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500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0	29,500
公平值調整	2,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00	29,500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貼現)率	-8%至22.2% (二零一六年：-12.3%至4.2%)

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的近期物業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與可資比較物業比較時，就例如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的特點獨有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擁有較優異特點物業的較高溢價將導致有較高的公平值計量。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商標</b>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65	817
添置	7	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	86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71	502
年內攤銷	67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	57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2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006	7,439
匯兌調整	554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0	7,00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837	1,732
年內攤銷	212	216
匯兌調整	154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	1,83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7	5,16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5,357	5,169
減：流動部分	(222)	(205)
非流動部分	5,135	4,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樓宇所在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租賃將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5,357,000港元及5,169,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3)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74	18,483
在製品	21,074	19,228
製成品	15,207	10,914
	57,955	48,625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61)	(419)
	57,394	48,206

存貨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9	1,193
於本年度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8	(748)
匯兌調整	34	(26)
	561	419

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於過往年度撥回作出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客戶發出預期以外的後續訂單而引致動用過期原材料及銷售不合標準的電池所致。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231	31,618
減：減值虧損	(515)	(477)
	46,716	31,141
應收票據	905	1,598
	47,621	32,739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7	506
匯兌調整	38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4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088	18,600
31至60日	9,760	8,697
61至90日	5,456	3,383
91至120日	3,432	1,307
超過120日	885	752
	47,621	32,739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2,740	23,842
逾期少於3個月	14,745	8,857
逾期3至6個月	17	—
逾期6個月至1年	119	35
逾期超過1年	—	5
	47,621	32,73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6,556	3,607
預付款項	9,022	3,922
其他應收款項	17,334	5,590
減：非流動部分	32,912	13,11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712)	(2,786)
流動部份	27,200	10,333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289	19,043
31至90日	39,289	31,021
91至180日	15,622	13,638
超過180日	2,267	4,972
	89,467	68,6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600	6,866
其他應付款項		3,327	4,578
應計費用		7,047	4,9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a)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b>14,654</b>	<b>17,109</b>

附註：-

####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269	76,895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	10,381
	(a)	63,269 (19,084)	87,276 (38,99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4,185	48,283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1年內			
— 短期貸款		—	22,163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9,084	16,830
		19,084	38,993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9,776	20,224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3,274	25,799
超過5年		1,135	2,260
		63,269	87,276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172,469	168,795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63,269)	(87,276)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109,200	81,5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63,26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及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附註14、15及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65,11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附註14、15及17)。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要求本集團符合財務契諾，以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倘本集團違反上述契諾，則銀行按合約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款項及／或相關銀行強制執行相關證券。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		1,600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	1,600	59,825	61,425
發行股份	(a) 80,000,000	800	31,200	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982)	(9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2,400	90,043	92,4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32,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換取現金的溢價0.39港元、供股後認購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合共31,200,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825	20,000	(21,211)	58,6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75	8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825	20,000	(20,336)	59,48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914)	(3,914)
股份發行(附註24)	31,200	—	—	31,200
股份發行開支	(982)	—	—	(9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43	20,000	(24,250)	85,793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擁有人批准。

撥入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擁有人派發股息之前作出。這些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條件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如下：-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立仁」)以現金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1,20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鉅能有限公司(「鉅能」)、金領有限公司(「金領」)、中永有限公司(「中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Top」)及金力置業有限公司(「金力置業」)的股本權益，而朱先生於收購前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8,768,102港元與該等前述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資產淨額的賬面總值約7,76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0,999,102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就上述重組已結清部分款項8,731,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結餘10,037,000港元已資本化。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注入20,000,000港元，而該款項以透過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65,7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276	87,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得新銀行借款	101,207	101,207
償還銀行借款	(125,986)	(125,986)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227)	(2,227)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181)	(181)
	60,089	60,089
匯兌調整	772	77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408	2,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69	63,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廠房及機械	155	143
— 樓宇	1,556	1,487
	1,711	1,630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賃年期為兩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三至五年)，每月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6	1,560
兩年至五年	851	746
	3,157	2,30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物業的租金。租賃協定年期為兩年，每月按固定租金收取，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6,715	10,875



**28.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a)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b>			
已付予下列公司之租賃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中境」)*	(i)	175	175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b>			
銷售予：-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	(ii)	15,079	17,490
銷售予：-			
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	(iii)	1,724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ii) 南華金力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71%權益。

(iii) 動能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b) 向關連方作出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中境(朱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為3年，可於第三年開始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總額披露於附註28(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c) 與關連方之間尚未償付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並無其他尚未償付的結餘。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012	6,513
酌情花紅	1,074	1,26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4	144
	8,230	7,923

### 2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重大的遭沒收供款，從而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而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569	561
社會保險計劃	3,281	3,073
	3,850	3,634

### 30.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621	32,7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8	6,4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33	21,797
	<b>82,732</b>	<b>60,947</b>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7%及5%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40%及32%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3,458,000港元及7,18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即時收回貸款，按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屆滿日期分析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89,467	89,467	89,4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74	10,374	10,374	—	—
銀行借款	63,269	66,489	20,536	44,802	1,151
	163,110	166,330	120,377	44,802	1,1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68,674	68,674	68,6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3	9,563	9,563	—	—
銀行借款	87,276	93,032	41,706	48,989	2,337
	165,513	171,269	119,943	48,989	2,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695	13,969
其他應收款項	577	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76	10,997
	37,148	25,259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71)	(5,069)
其他應付款項	(2,700)	(3,919)
	(7,671)	(8,988)
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額	29,477	16,271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 (負債) 淨額分析如下：-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8,833	16,691
日圓	14	53
歐元	766	22
人民幣	(129)	(3)
其他貨幣	59	71
	29,543	16,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貨幣風險(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931	947
日圓	(1,020)	(1,532)
港元	18	17
其他貨幣	5	5
	(66)	(563)

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港元兌日圓、歐元及其他貨幣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而言，由於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日圓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人民幣	5% (5%)	47 (47)	5% (5%)	47 (47)
日圓／ 人民幣	3% (3%)	(31) 31	3% (3%)	(46) 4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整體即時影響。

**30.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本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認為於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的生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出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結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6,642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4%-2.71%	(63,269)
		(56,627)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9,050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5.00%	(76,895)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5.00%-5.44%	(10,381)
		(78,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賺取浮動利息的銀行結餘及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119)	(160)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計量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使用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5	4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303	67,373
可收回所得稅		196	—
銀行現金		2,891	165
		<b>95,015</b>	<b>67,94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	9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45	5,945
		<b>6,822</b>	<b>6,85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193</b>	<b>61,089</b>
<b>資產淨值</b>		<b>88,193</b>	<b>61,089</b>
代表：-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400	1,600
儲備	25	85,793	59,489
<b>權益總額</b>		<b>88,193</b>	<b>61,089</b>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體的法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立仁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賣
金力實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00,000港元 (附註)	100%	100%	
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東莞金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嘉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鉅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金領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中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Ample To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置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			
商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根據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惟須受以下所載限制及條文規限：-

- (i)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總值100,000,000港元，其後分派或退回繳足股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的餘額按普通股的繳足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利參與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釐定就任何財務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被賦予出席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立仁同意購買而Golden Villa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同意出售彼等分別於中境的50%及50%股權，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由朱先生控制。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6,499	384,752	311,500	303,197	304,214
毛利	75,749	88,306	76,446	96,115	80,051
除稅前溢利	9,755	16,820	7,351	32,793	29,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88	11,693	3,399	24,040	23,321
非流動資產	185,905	189,773	188,455	227,696	269,565
流動資產	178,142	162,736	129,271	114,402	151,151
流動負債	(299,855)	(274,261)	(164,193)	(127,937)	(126,192)
非流動負債	(17,714)	(43,231)	(38,408)	(51,735)	(48,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478	35,017	115,125	162,426	245,703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毛利率	20.67%	22.95%	24.54%	31.70%	26.31%
純利率	1.80%	3.04%	1.09%	7.93%	7.67%
資產負債比率	4.29	4.92	0.97	0.64	0.32

##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B室	貨倉	中期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D室	貨倉及辦公室	中期